#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脱钩改制, 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为郭澳, 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419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2 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业务收入61,472.84万元,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 9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次(涉及17人)。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 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 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 审计	何时开始在 天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会计 师	钱俊峰	2009年4月	2006 年 11 月	2009年4月	2022 年度	8家
签字会计 师	朱姗姗	2018年12月	2018年5月	2020年7月	2024 年度	无
质量控制 复核人	金炜	2008年12月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2023 年度	12 家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钱俊峰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姗姗最近三年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 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 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了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执业谨慎、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 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有效地完成有关的财务报表 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审计结论客观、公允 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赞成 6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